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78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蕭苑伶

被告 楊文昌即雙利食品百貨商行

上列當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9月12日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7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272,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8日至115年10月8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採分段計收，自撥款日即110年10月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0.9%機動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按原告公告1年定期儲蓄存款加年利率0.89%按月計付，並約定若未依約攤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1 金，且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2
02 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仍積欠
03 借款本金272,74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給
04 付，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保證書、約定書、放
09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為
10 憑（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應可採
11 信。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19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羅崔萍

28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週年利 率	

(續上頁)

01

(一)	272,747元	113年2月8日	清償日止	2.48%	113年3月9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按左開利率10%；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